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
说明

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创造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公司不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三）风险自担原则

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《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，同意公司实施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

决；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是否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宁夏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实施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